

项目编号：SXZQF-2026-02

延安博物馆陕北石窟造像艺术展装饰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延安博物馆

供应商：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1日



合同书

采购人：延安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1515987.35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2. 项目完成初验并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后，付款

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10

至合同总价款的 75%；3. 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付清
剩余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
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四、质量目标：合格。

五、实施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实施内容和要求：详见附表参数要求。

七、质保措施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中标企
业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企
业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
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
企业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
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设

302

博

106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

10

100

200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p>(盖章)</p>	 <p>(盖章)</p>
地址：延安市新区瑞金街西侧行知北路北侧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30号院2号楼1单元2号
邮编：716000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王蓉	被授权代表：王新
电话：	电话：0917-32127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380101040011674
日期：2016年2月11日	日期：2016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523
2417